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劉羽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
傳真：06-632-7262

電子信箱：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2040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040102A00_ATTCH2.pdf、204010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釋以，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曾服務於所列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職務之全時專任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銓敘部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